

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的熙福路88弄6号公共租赁住房建筑改建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熙福路88弄6号公共租赁住房建筑改建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弘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66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11.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1月17日

